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我和我的祖国”征文启事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迎来建国70周年，这是一个让人倍感自豪、催人奋进的年份。70年披荆斩棘，70年风雨兼程，70年来新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亿万人民书写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壮丽史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人民日报新闻传媒集团将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征文活动。

字数为1000字以内，可配发历史资料照片和体现新变化的照片。

三、征文时间
征文活动从即日起开始，投稿截止日期为9月30日。

四、组织实施
此次征文活动由人民日报新闻传媒集团组织开展，征文对象为全国法院干警和相关人员。来稿择优刊登在《人民法院报》、人民日报新闻传媒集团新媒体平台、中国法院网。

五、投稿方式
此次征文活动以WORD文档的形式提供电子版，发送至fjxw@rmfyb.cn，邮件标题请注明“我和我的祖国”，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竟文
联系电话：(010) 67550779
投稿邮箱：fjxw@rmfyb.cn
人民日报新闻传媒集团
2019年5月6日

完善制度 优化流程 形成合力

南昌24家单位共话切实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王俊华）近日，江西省南昌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24个成员单位负责人齐聚一堂，共同研究部署今年全市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

会议要求，南昌全市两级法院、相关职能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本职要求，针对执行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快整改落实，尽全力做好执行工作。全市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形成，要充分运用“点对点”“点对总”功能，加大财产查询力度，进一步推进行政部门、跨系统、跨领域的数据联通，为解决执行难问题提供数据支撑。法院要积极主动向各

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做好执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真正形成最大合力。

会议强调，南昌市政法部门要果敢硬起来，坚决依法打击一批拒执案件。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要及时主动曝光，倒逼被执行人不敢违法、主动履行。要打破信息壁垒，配合、支持法院执行专项调查，惩戒一批影响恶劣的失信被执行人，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全市法院和各有关部门要快起来，增强审限意识，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优化简化工作程序，以便民利民为宗旨，切实提升工作效率、聚焦清理执行积案。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通过普法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标语等方式送法进村、进校、进社区，依托电子显示屏、村镇宣传栏，发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图为近日，该院法官结合送法进学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讲座。

本报记者 曾妍 本报通讯员 肖瑛 黄诗扬 摄

木扬远逝 英气犹存

——追记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林木扬

本报记者 何晓慧 本报通讯员 吴春华

4月2日，刚下过雨，福建省安溪县长门镇龙门村一个普通农家院子，50多岁的白月英坐在门口，脸颊凹陷，两眼通红，手里捧着一枚三等功奖章，一遍又一遍擦拭着。

这枚奖章的主人叫林木扬，是白月英的儿子，生前是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的一名执行法官。因积劳成疾，身患肝癌，林木扬于2019年3月2日凌晨离世，年仅35岁。

怀揣初梦 砥砺前行

2007年7月林木扬从福州大学法学院毕业，因品学兼优他留校在人事处担任一名职员。

校园简单纯粹的生活，并没有磨灭他心中“为法官，执掌公平正义”的梦想。2011年林木扬终于通过省考进入石狮法院。几年后，林木扬被安排到执行庭工作。第一次接触法院执行工作，不服输的林木扬总是取于人先，勇担重任。

据同事苏鸿喜回忆：“有一次，几个同事一起在单位食堂吃午饭，木扬接到同事打来的电话后，二话没说立马放下碗筷奔赴执行现场。”

原来在强制腾房时，被执行人林

某将近90岁的父母拒绝搬迁，甚至以死相逼。面对复杂的情况，林木扬很快冷静下来，多次找到两位老人耐心谈话，并征求老人对房子的需求，主动为他们找到暂时居住的地方。

奋战在执行一线，案情往往瞬息万变。作为执行法官常常要“说走就走”。对此，林木扬毫无怨言。有一次是大年初三的夜晚，在安溪老家过年的林木扬接到紧急任务：有一个被执行人在深圳出现，需要立即出发。他立即让妻子小郑开车送他去高速公路与同事汇合，连夜赶赴深圳执行。去年执行进入最后攻坚阶段，林木扬和同事一道加班，有时候甚至熬到凌晨两三点。他的同事郭志烁回忆道：“那段时间，经常看他脸色苍白。我们经常劝他要多休息，找时间去医院体检。”林木扬说等忙完这段时间，大家一起去体检。“可是说好的一起去体检，如今他却走了。”郭志烁眼眶泛红。

体恤民生 不辞劳苦

在妹妹林海滨的眼里，林木扬很争气，是村里的第一个大学生。“小时候家里很穷，为了支持哥哥继续上学，我上完初中就辍学外出打工了。哥哥参加

工作后，领的第一份工资就给我买了一部手机……”谈及林木扬生前点滴，林海滨有些哽咽。

成长经历造就了林木扬淳朴善良、体恤弱者的性格。在执行工作中，遇到难缠的当事人，林木扬也从没跟对方红过脸，吵过架。“说话和和气气，遇到案件执行上的事总是想尽办法去帮我们解决。”不少当事人如此评价他。

2017年5月，石狮某服装公司和某机械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濒临倒闭。十几个工人联合起来向石狮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9月，两家工厂的一些设备及厂房经司法拍卖成功，林木扬第一时间通知工人来法院领工资。

可林木扬转念一想，这么大的工厂，不大可能只欠这几位工人的工资，于是林木扬到工厂与财务和会计核对，去工人中调查，最终确认还有43名工人未申请劳动仲裁。林木扬挨个给他们打电话，引导他们通过走法律程序要回工资。最终，43名工人全部拿到全额工资，总金额100多万元。

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近五年的时间里，林木扬共办结各类案件2900余件；负责评估拍卖共拍卖被执行人财产1632宗，成交金额达10.12亿元。

斯人已逝 精神永存

对工作全情投入的林木扬，对家人却十分内疚。林木扬有个心愿，有机会要带父母去看看外面的世界，但是因为工作忙，这一愿望还未来得及实现。

临终前，林木扬始终放不下年迈的父母。“他一直嘱托我要照顾好爸妈，多替他尽孝……”说到这里，妹妹林海滨已是泪如雨下。

林木扬离世，同样让他的妻子郑舒月心痛如绞。“去年一整年他和同事们都在加班。好不容易到了年底，单位还补了几天假，我们才带了儿子去上海迪士尼玩……”病重昏迷时，林木扬迷迷糊糊，时不时冒出一两句话：“爸爸好累啊，爸爸要休息一下。”懵懂未知的孩子至今还以为爸爸是去出差了，过段时间就会回来……

斯人已逝，生者其哀。“面对攻坚克难的重任和巨大压力，林木扬从不说苦，从不喊累。这种精神将激励着我们继续改革创新，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努力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石狮法院院长林明容说道。

北疆边境牧区的巡回之路

——内蒙古苏尼特左旗法院巡回审判工作纪实

刘雪峰

苏尼特左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北部，北与蒙古国接壤，全旗总面积3.4万平方公里，总人口3.8万人，其中蒙古族人口占全旗人口的67%。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农牧民群众法律意识的逐步提高，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巡回审判机制，走出了一条具有北疆边境牧区特色的巡回审判服务之路。

多元解纷，构建巡回审判格局

苏尼特左旗法院在辖区5个苏木镇多个嘎查设立“互联网+牧民党员中心户+巡回审判”巡回审判联系点，聘请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牧民党员为巡回审判调解员、联络

员、宣传员，打造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构建“点线面”立体式牧区矛盾纠纷化解大格局，努力将牧区矛盾纠纷化解在牧民群众家门口。

达来苏木呼格吉勒图嘎查都日斯哈拉图家是其中一个巡回审判联系点。他亲切地称这个联系点为“嘎查法院”，他说：“在这里，不仅能够学到更多的法律知识，更能够快速解决牧民的纠纷，让牧民不用太辛苦就能享受到方便、快捷、公正的司法服务，方便了牧民群众，我非常高兴。”

创新举措，打造巡回审判平台

从建院至今，针对辖区地域面积辽阔、人口分布松散、区域交通不便等情况，苏尼特左旗法院为方便牧区群众诉

讼，着力打造符合旗情的“互联网+巡回审判平台”，引入“互联网+”新发展理念，创立“互联网+微信送达”“互联网+微信调解”“互联网+微信支付诉讼费”三项便民服务举措，实现“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切实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真正落到实处。

该院副院长孟军说道：“微信送达是我们苏尼特左旗人民法院在全盟率先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的一项送达业务，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规范这项送达业务，充分发挥微信送达的作用。”

淬炼队伍，法官扎根苏木嘎查

在距旗政府所在地满都拉图镇200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上接第一版

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办法》着力构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常态化协作机制，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一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明确

本单位牵头机构和联系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重要问题。二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每年定期联合通报辖区内有关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移

送、立案、批捕、起诉、裁判结果等方面信息。三是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及时上网公布生效判决、裁定并送达有关部门。四是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

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上述行政机关在日常执法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存在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可能构成非法采矿罪、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印章罪等罪名，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相关责任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可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失火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罪名，均需由行政机关将犯罪线索和在行政执法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必要对相关程序衔接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办法》第三条对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涉及的主要罪名作出了列举式规定，明确了应适用《办法》的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范围。

（三）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材料的证据效力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理论上一般认为，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实物证据，以及勘验、检查笔录等客观性较强的证据，可以直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但行政机关收集的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言词证据，由于主观性较强，容易发生变化，且行政机关收集言词证据的程序可能不够严密，难以保证证据内容的真实性，不宜直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应由侦查机关重

新收集固定后才能采信。

在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实际处理过程中，对于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材料的证据效力问题，主要存在两个有争议的问题，一是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材料是否属于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二是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事故调查过程中形成的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和事故调查报告，在取得途径、审查方式等方面确实与实物证据以及勘验、检查笔录存在较大差别，但是，此类证据材料时效性和专业性均较强，形成过程高度依赖行政机关的专业知识，且对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现场和安全生产事故现场而言，一旦错过最佳调查时机，现场情况就难以再现，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难以进行再次调查或者重新检验、鉴定，如果相关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和事故调查报告不能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将十分不利于此类案件的及时公正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明确，对于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依法收集制作的检验报告、鉴定

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处理情况。《办法》还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双向咨询制度，要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意见，以及经依法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等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实践中发现，某些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中随案移送的事故调查报告上缺少部分甚至全部成员的签名，此类事故调查报告能否作为证据使用，各地人民法院存在分歧。研究认为，现阶段事故调查报告缺少成员签名的原因较为复杂，有的是因为法律意识不强、事故调查程序不够规范，有的则是因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害怕承担责任而故意不予签名。对于缺少成员签名的事故调查报告，不宜直接予以排除，而应参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精神，允许事故调查组对瑕疵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明确，事故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的事事故调查报告没有签名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如果既无成员签名，又无法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原则上不应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

（四）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送达范围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能否依法及时送达相关单位，直接关系到对罪犯所判处刑罚能否及时得到执行。在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中，往往还涉及到罪犯的党纪政纪处分以及职业禁止措施的落实问题，裁判文书的送达问题更应引起重视。调研中发现，人民法院内部对于安全生产犯罪案件裁判文书的送达范围理解不一，不同地区人民法院出台的

规范性文件 and 实际作法也不一致，迫切需要加以规范。

研究认为，确定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中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的送达范围，应当坚持以下两个原则：第一，合法性原则。送达是刑事诉讼法确定的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确定裁判文书的送达范围，应当以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为基础，不能不当扩大送达范围，否则可能加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和负担。第二，必要性原则。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条文已经对裁判文书的送达范围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对于刑事诉讼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办法》无需重复。

根据上述原则，《办法》对于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的裁判文书送达范围，区分两种情况作出了规定：第一，判决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判决适用的职业禁止措施的执行机关未作明确规定，结合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的应急管理部门执行最为合适。另外，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被判处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罪犯违反人民法院作出的职业禁止措施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据此，人民法院判决适用职业禁止措施的，应当将裁判文书送达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还应抄送罪犯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便于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第二，罪犯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往往涉及党纪政纪处分方面的落实问题，人民法院应当将裁判文书送达罪犯

原所在单位，由其原所在单位或者由其原所在单位报请有关部门落实党纪政纪处分措施。《办法》还根据司法公开要求，对人民法院及时上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以利于社会公众及时了解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五）人民法院如何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重大，人民法院在依法行使审判权、严惩安全生产犯罪的同时，还应当适当延伸审判职能，力争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现阶段实践中存在的一个问题，是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无权参加行政机关组织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在部分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对相关法律问题把握不准，造成认定具有犯罪嫌疑、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范围不当。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事故调查机关采取适当方式，加强与司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办法》第二十二条明确，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及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存在意见分歧的，必要时可以听取人民法院意见。另外，为有效纠正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疏漏，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办法》第三十条还规定，人民法院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可以发出司法建议。